

# 2025年华阴市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训项目

## 合同书

甲 方：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 
乙 方：商洛美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

采购人：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商洛美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以下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2025年华阴市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YXM2025-35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商洛美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供应商名称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SXZYXM2025-35；

项目名称：2025华阴市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；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对全市46个脱贫村及渭南市级“千万工程”重点村，遴选150名创业致富带头人（每村3名）。集中举办培训班3期，每期控制在50人。围绕农业生产技能、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，通过从种（养）到收、从生产决策到产品营销、电子商务和运营的全过程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创业致富带头人综合素质和联农带农成效，加速振兴农村经济。

具体培训内容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提升农民的种植、提高生产效益和经济收入；
- （2）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和农业经营模式，开展电商培训，促进农村产业升级和农村经济发展；
- （3）增强农民的生态环保意识，推动绿色农业和可持续农业发展。
- （4）培训教材：根据不同的农业产业类型和培训课程，提



供符合实际需要的教材和教辅资料，内容涵盖农业生产技术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安全生产等方面；

(5) 培训讲师：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和培训经验，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级证书，能够根据不同的农业生产类型和培训课程，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培训方案，并进行培训讲解；

(6) 培训设备：根据不同的农业产业类型和培训课程，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培训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、生产工具、实验器材等。

### 三、培训要求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。

服务地点：华阴市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¥ 445600 (大写：肆拾肆万肆仟陆百元整)；

项目负责人：胡斌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培训活动全部结束，一次性付款。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直接将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专用账户，乙方账户名：商洛美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。账号：806090401421000379。开户行：商洛市火车站东300米（商洛高新区创业创新示范园综合楼三楼）

### 五、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

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。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印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印章）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15509160787

日期：2025年 10月 10日